801

<日期>=2009.05.21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科教周刊

<标题>=从“养儿防老”到“老有所养”

<作者>=胡跃平

<正文>=

　　本报记者 胡跃平

　　贵州省余庆县把农民养老与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紧密联系起来，鼓励和奖励少生户，开启了通向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未来之路。

　　5月的一天，记者来到余庆县龙溪镇红军村桥兴村民组，整个小村寨被青山环抱，干净的水泥路，整洁的小木房，鸡鸣犬吠、袅袅炊烟，一派殷实、祥和的农家美景映入眼帘。主人杨昌权早早站在家门口，等候客人的到来。

　　1974年，杨昌权和敖朝书结婚，第二年，有了第一个女儿，一心想要个儿子传宗接代的杨昌权，决意要再生一个。

　　在当时的年代里，“养儿防老”是大家一致的选择，所以在农村，为了生个儿子，四处躲藏，不惜被处罚也要超生的现象比较普遍。

　　“有个儿子以后养老才不愁。我曾坚定地认为，如果没有儿子，以后老了就没着落了。”杨昌权笑着说。于是，在第二年，他们又生了第二个孩子，仍然是个女儿。

　　“当时我还想再生一个，可家里实在太穷了，镇里干部又来找我谈心，说‘女儿也是宝，老了也防老’。”杨昌权说，干部们耐心细致做他们夫妇的工作，他就下决心去做了绝育手术。

　　余庆县是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先进县，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相对较多。晚来风雨，令人忧心。计划生育干部看在眼里，急在心里。经过反复调查研究，2002年，县委、县政府提出了“政府为主、社会为辅、政策推动、着眼未来”的思路，出台《农村独生子女户、二女绝育户养老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，从并不宽裕的财政里挤出一块资金，率先在全国启动了农村计生“两户”养老保障工作。根据这一办法，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农民男方在年满60周岁、女方在年满55周岁后，每户每月可以从养老基金中领取基本生活费100元。对农村独生户子女考上大专以上学校的，一次性奖励3000元，两女户子女考上大专以上学校的，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

　　2003年，杨昌权的岳父、76岁的敖占华因为只有一个独生女敖朝书，首次领取了政府发放的1200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金，从此，老汉的心里踏实了，笑容也多了。

　　2008年，杨昌权的爱人敖朝书患病，大女儿和大女婿把她送到省城贵阳最好的医院住院治疗，远在深圳打工的二女儿得知母亲病重的消息后，赶回家来照料，在住院的20多天里，女儿、女婿们侍奉在母亲病床前。两个女儿还各自拿出5000元钱给母亲治病。敖朝书感慨地说：“只生了两个女儿我一点也不后悔，孩子少了负担轻啊！我们老了还有国家管呢！”

　　现在，杨昌权一家打消了后顾之忧，干活更有劲头。去年，他家出栏了8头肥猪，收入1万多元，两个女儿成家后，大女儿在镇上做买卖，二女儿在深圳打工，各自年收入都有两万来元，大家的日子过得都和和顺顺、甜甜美美的。

　　余庆县委宣传部部长杨再芬告诉记者，近年来，农村人对于养育女儿的看法产生了重大变化，“生女儿也是福气”、“女儿是妈妈的小棉袄”已成为一种流行说法，在现实生活中，生男生女都一样的观念已在余庆农村深入人心，出生人口性别比得到有效控制。去年，全县政策生育率为98.6%，出生率为9.36％。，自然增长率为3.8％。。

　　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，使余庆农村“养儿防老撑门面”的旧观念渐渐退居幕后，取而代之的是三种全新的生育观念：孩子少了负担轻，孩子只生一个好，女儿一样能防老。余庆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局长余忠深有感触地说：“原先光是罚一小部分人，带动不了大家。现在以奖为主，大家一看，还是少生的好，既能受到政府奖励，老了有保障，子女上学还有优惠。”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